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鞍环台不罚〔2024〕70号

台安县宏远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21715093552

投资人：王怀玉

地址：台安县桑林镇本街

我局于2024年10月1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10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唐守龙、苏勇到位于台安县桑林镇本街的台安县宏远加油站进行现场检查，你加油站设置有4台加油机，4把汽油枪，4把柴油枪，有汽油储存罐2个，每个汽油储存罐30立方米。有环评手续和验收手续，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由我局委托北京尧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加油站汽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加油枪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表明该加油站所检2-3#加油枪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不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密闭性不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的要求。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4年10月11日由台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提供，证明你加油站的经营状态及现场检查情况）；

2.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2024年10月11日由台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提供，证明我局调查询问你加油站环保手续及加油站配套油气回收装置安装使用等相关内容）；

3. 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照片 2 张（2024 年 10 月 11 日由台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提供，证明执法人员现场监督北京尧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加油站汽油油气回收三项液阻、气液比、密闭性进行检测）；

4. 营业执照照片 1 张（2024 年 10 月 11 日由台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5. 投资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2024 年 10 月 11 日由你加油站赵旭提供，证明你单位负责人身份）；

6. 现场管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1 份（2024 年 10 月 11 日由你加油站赵旭提供，证明被调查询问人身份）；

7. 授权委托书 1 份（2024 年 10 月 11 日由你加油站提供，证明你加油站授权赵旭代表你加油站接受我局调查）；

8. 《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G012410242400034）1 份（2024 年 10 月 16 日由北京尧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证明你加油站所检 2-3#加油枪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不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密闭性不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的要求。）；

9. 快递邮寄及签收截图 2 张（2024 年 11 月 10 日由台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赵跃提供，证明我局收到《检测报告》时间）；

10. 视听资料 1 份（2024 年 10 月 11 日由台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提供，证明我局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的规定。经我局集体讨论一致认为，你单位的违法行为符合《鞍山市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环境违法行为目录清单》（第一批）中第11项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1月25日收到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承诺在2024年12月10日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于2024年11月28日收到你单位报送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KYQ20241127-001），证明你单位已改正上述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并及时改正，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鞍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2. 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储油库、加油站》（HJ 1249—2022）等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